

## 第十九章 电子商务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数字证书**是指为确立一方的身份而发出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到电子通信或交易一方的电子文档或文件；

**电子认证**是指为了确定陈述或要求的可靠性置信水平对电子陈述或要求进行验证或测试的过程；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消息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与之在逻辑上相关的数据，用于识别数据消息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数据消息的内容；

**电子版文件**是指以一方规定的电子格式所发送的文件，包括通过传真发送的文件；

**个人信息**是指个人相关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可明显识别或可合理确定其身份；

**贸易管理文件**是指由一方签发或控制的、进口商或出口

商必须就货物的进出口填写的表格；

**UNCITRAL** 是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非应邀商业电子消息**是指在未经接收者同意，包括已明确拒绝或撤回同意的情况下，利用互联网传输服务或其他电信服务，出于商业或营销目的向某一电子地址所发送的电子消息。<sup>157</sup>

## 第二条 目标

一、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消除电子商务应用和发展障碍的重要性以及相关世贸组织规则的适用性。

二、本章的目的是推动双方之间的电子商务合作，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双方应努力确保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所受的限制不超过其他形式的贸易。

---

<sup>157</sup> 就新西兰而言，“电子消息”不应包括语音通话。

### 第三条 范围

本章应适用于一方所采取或维持的会对电子商务带来影响的措施。

### 第四条 关税

一、双方应维持其现有不对双方之间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做法。

二、第一款所指做法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部长决定 (WT/MIN(17)/65) 保持一致。

三、双方可根据《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框架里电子传输关税的世贸组织部长决定的任何进一步成果，对第一款所指的做法进行调整。

四、如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就《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计划》达成进一步成果，双方应重新审议本条款。

五、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不应妨碍一方对电子传输征收税款或收取其他费用，只要上述税款或其他费用是以与本协定保持一致的方式征收或收取。

## 第五条 透明度

一、双方应尽可能快地发布，或者在不能尽快发布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公开发布所有与本章实施相关或会影响本章实施的普遍适用的相关措施。

二、若一方请求另一方提供其所采取的与本章实施相关或会影响本章实施的任何普遍适用措施的具体信息，则另一方应尽可能快地对此请求作出回应。

## 第六条 国内监管框架

一、双方应在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标准的情况下，维持关于电子交易的国内监管框架。

二、双方应：

（一）尽量减轻电子商务的监管负担；

（二）确保监管框架支持以行业为主导的电子商务发展。

## 第七条 电子认证、电子签名和数字证书

一、一方不得仅以签名属于电子签名为由而否认签名的法律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考虑到电子认证的国际规范，一方应：

（一）允许电子交易参与者就自己的电子交易确定相应的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

（二）不限制对用于电子交易的电子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的承认；

（三）允许电子交易参与者有机会证明其电子交易在认证方面符合其国内法律法规。

三、尽管有第二款之规定，一方仍可要求对于某一特定类别的电子交易，其电子认证方法应符合某些实施标准，或者经其国内法律法规认可的权威机构认证。

四、双方应努力实现对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相互承认。

五、双方应鼓励商业部门使用数字证书。

## 第八条 在线消费者保护

一、双方认识到采取和维持透明且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措施对电子商务的重要性。

二、在第二十一章（竞争政策）第九条基础上，一方应尽可能采取或维持法律法规为使用电子商务的消费者提供保护，保护水平至少相当于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其他商业形式的消费者提供的保护。

三、双方应公布其向电子商务用户提供的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信息，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一）消费者如何寻求救济措施；

（二）企业如何才能符合所有国内法律要求。

四、双方应鼓励法人（如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布其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政策和程序。

## 第九条 在线个人信息保护

一、双方应采用或维持法律框架，确保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二、在制定各自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框架时，双方应考

虑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国际标准、原则、准则和基准。

三、双方应及时公布其向电子商务用户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信息，包括内容：

（一）个人如何寻求救济措施；

（二）企业如何才能遵守所有国内法律要求。

四、双方应鼓励法人（如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布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政策和程序。

五、双方应尽可能通力合作，保护对方传送的个人信息。

## 第十条 无纸化贸易

一、除下列情况外，双方应接受电子版本的贸易管理文件与其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该方国内或国际法律另有要求；

（二）这种做法会降低贸易管理过程的效率。

二、双方应在双边和国际论坛上开展合作，以加强对电子版贸易管理文件的接受度。

三、在制定关于使用无纸化贸易的倡议时，双方应尽量

将国际组织商定的方法纳入考虑。

四、双方应努力将贸易管理文件以电子形式公开。

### 第十一条 非应邀的商业电子消息

一、双方应就非应邀的商业电子消息采取或维持适当措施，这类措施：

（一）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消息的提供商向接收者提供便利，允许接收者屏蔽此类消息；

（二）按照国内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接收者接收商业电子消息的同意；或者

（三）须尽量减少非应邀的商业电子消息。

二、对未依照第一款采取、维持或实施相应措施的未经请求商业电子消息提供商，双方应根据国内法律向其进行追索。

三、在关乎共同利益的适当情况下，双方应努力合作，对非应邀的商业电子消息进行监管。

##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合作

一、双方认识到现有电子商务合作协议的重要性。

二、双方应鼓励进一步开展合作活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包括可以提高电子商务效力和效率的活动。

三、第二款所述的合作活动可包括：

（一）分享有关贸易便利化、在线消费者保护和任何未来在可追溯性倡议发展方面的信息；

（二）分享有关监控框架的信息，包括有关跨境信息流动和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发展方面的信息；

（三）促进中小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贸易，包括破除中小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四）鼓励并分享有关发展电子商务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信息；

（五）双方可共同确定的其他活动。

四、双方应努力在现有国际合作机制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合作，但并不重复这些合作。

五、双方应在区域和多边论坛上合作，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

双方认识到以下领域的重要性：

（一）增强各自负责应对计算机安全事件主管机构的处置能力；

（二）运用现有协作机制，就网络安全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 第十四条 磋商

一、双方应为本章实施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并向对方提供此类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双方应当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二、一方可随时请求与另一方就与本章的实施有关的任何事宜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通过相关联系点在请求后 45 天内进行，除非双方另有决定。

三、如磋商未能解决相关事宜，请求的一方可提交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进行审议。

## 第十五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不得诉诸本协定第十六章（争端解决）。